

回复函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核查后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。

签字：



2024年10月30日